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警用装备

采购项目编号：**N5119012024000263**

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2月13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委托，拟对警用装备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本项目为四川省巴中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19012024000263

1.2.采购项目名称： 警用装备

1.3.谈判项目简介

因工作需要，采购一批执法记录仪等警用装备。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谈判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谈判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西段159号

邮编：636000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827-5268215

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邮编：636000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496,000.00元</p> <p>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p>
2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p> <p>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p> <p>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p> <p>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6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取，下浮15%。</p>
8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0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否

11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p>注：</p> <p>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p> <p>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p>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谈判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 二、本谈判文件由 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和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谈判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谈判报告等活动。

2.3.谈判文件

2.3.1.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谈判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为2家。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每一项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每一项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谈判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827-5268215

地址：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西段159号

邮编：636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邮编：636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

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9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96,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交通管理设备	多功能腰带	260.00 (条)	59,8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	交通管理设备	反光背心	260.00 (件)	39,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	交通管理设备	强光手电筒	100.00 (支)	3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	交通管理设备	伸缩警棍	100.00 (支)	3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5	交通管理设备	执法记录仪	47.00 (部)	64,86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6	交通管理设备	酒精筛查仪	30.00 (部)	39,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7	交通管理设备	防刺背心	30.00 (件)	27,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8	交通管理设备	催泪喷射器	50.00 (支)	6,25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9	交通管理设备	肩灯	200.00 (个)	18,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0	交通管理设备	雨衣	229.00 (件)	123,66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1	交通管理设备	夏季头盔	20.00 (个)	6,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2	交通管理设备	冬季头盔	40.00 (个)	16,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3	交通管理设备	钢叉、盾牌、长棍、装备架	12.00 (套)	12,96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4	交通管理设备	指挥棒 (发光)	50.00 (个)	5,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5	交通管理设备	手铐	25.00 (对)	3,25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6	交通管理设备	护膝	40.00 (套)	4,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7	交通管理设备	冬季棉白手套	31.00 (套)	1,24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8	交通管理设备	事故勘察箱	1.00 (个)	1,38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9	交通管理设备	多谱段手电	1.00 (支)	2,8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0	交通管理设备	摩擦系数测定仪	1.00 (台)	2,6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1	交通管理设备	警示反光标志	2.00 (套)	3,2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多功能腰带	260.00 (条)	59,800.00	总价	无
2	反光背心	260.00 (件)	39,000.00	总价	无
3	强光手电筒	100.00 (支)	30,000.00	总价	无
4	伸缩警棍	100.00 (支)	30,000.00	总价	无
5	执法记录仪	47.00 (部)	64,860.00	总价	无
6	酒精筛查仪	30.00 (部)	39,000.00	总价	无
7	防刺背心	30.00 (件)	27,000.00	总价	无
8	催泪喷射器	50.00 (支)	6,250.00	总价	无
9	肩灯	200.00 (个)	18,000.00	总价	无
10	雨衣	229.00 (件)	123,660.00	总价	无
11	夏季头盔	20.00 (个)	6,000.00	总价	无
12	冬季头盔	40.00 (个)	16,000.00	总价	无
13	钢叉、盾牌、长棍、装备架	12.00 (套)	12,960.00	总价	无
14	指挥棒 (发光)	50.00 (个)	5,000.00	总价	无
15	手铐	25.00 (对)	3,250.00	总价	无

16	护膝	40.00 (套)	4,000.00	总价	无
17	冬季棉白手套	31.00 (套)	1,240.00	总价	无
18	事故勘察箱	1.00 (个)	1,380.00	总价	无
19	多谱段手电	1.00 (支)	2,800.00	总价	无
20	摩擦系数测定仪	1.00 (台)	2,600.00	总价	无
21	警示反光标志	2.00 (套)	3,200.00	总价	无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交通管理设备	执法记录仪	执法记录仪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多功能腰带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材料：尼龙。主腰带宽48mm，厚2mm，拉伸负荷 $\geq 5000\text{N}$ ；内带宽35mm，厚1.5mm，拉伸负荷 $\geq 3000\text{N}$ ； 2、颜色：白色。规格：XL/L/M/S； 3、重量： $\leq 1.2\text{kg}$ ； 4、白色多功能腰带的金属配件应表面喷塑白色处理； 5、每根配置：外腰带、内腰带、斜挂带、伸缩警棍套、强光手电筒套、警用工作包、手铐套、催泪喷射器套组成； 6、执行标准：符合《GA890-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多功能腰带》标准要求。

标的名称：反光背心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高亮度反光条+荧光绿涤纶网布针织背心、衣服后背正中有烫反光字：“交警/POLICE”字。 2、反光材料：白色PVC晶格条 3、LED灯珠：前面 ≥ 12 颗、背后 ≥ 10 颗 4、灯珠亮灯模式：平闪、爆闪、常亮 5、采用两节5号电池可用8-10天

标的名称：强光手电筒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强光初始光通量$\geq 160\text{lm}$</p> <p>2、强光初始照度$\geq 180\text{ lx}$（距光源5米处）</p> <p>3、强光照明时间：连续照明300min（距光源5米处照度值$\geq 100\text{lx}$）</p> <p>4、弱光初始照度：120-180 lx（距光源1m处）</p> <p>5、强光爆闪频率：8~10Hz</p> <p>6、电池保护功能：18650锂离子电池具有过压充电保护、过流充电保护、欠压放电保护、外部短路保护功能。</p> <p>7、可靠性：强光手电以水平状态、头部向下状态和尾部向下状态3种姿态，从1.5m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3次，强光手电无龟裂、破碎、氮化硅球不脱落，并且强光手电能正常使用。</p> <p>8、防水性能：在0.5m深度水中进行防水试验1h，内部不进水，且能正常使用</p> <p>9、开关耐久性：对照明键、爆闪键分别触压不小于30000次，开关按键能正常使用</p> <p>10、外形尺寸：长度$154.6\pm 2\text{mm}$，握柄直径$28.5\pm 1\text{mm}$，头盖外径$35\pm 1\text{mm}$，手绳长度$155\pm 5\text{mm}$</p> <p>11、执行标准：《GA 883-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p>
---	--	---

标的名称：伸缩警棍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尺寸：收回长度$224\pm 1.5\text{mm}$；伸展长度$508\pm 2\text{mm}$；握把外径$26.5\pm 0.1\text{mm}$</p> <p>2、质量：基础型伸缩警棍的质量应$\leq 340\text{g}$。</p> <p>3、锁合抗冲击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使用钢球(基础型：300g$\pm 5\text{g}$)自1m高度自由落下，对棍头进行轴向冲击，试验3次，伸缩警棍不应回缩且能正常使用，并符合伸缩性能要求。</p> <p>4、伸缩可靠性：伸缩警棍伸展、收回为一个循环，分别用拉出伸展和甩动伸展循环3000次后，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p> <p>5、抗弯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基础型警棍的中管分别施加5000N压力，并保持1min后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p> <p>6、握把橡胶套防脱性能：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在警棍套中进行插拔试验3000次后，握把橡胶套应无卷边、翘起、鼓包、角裂、移位等现象。</p> <p>7、耐腐蚀性能：伸缩警棍经8h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应不低于QB/T 3832-1999中规定的9级，警徽和编号可辨识，可正常伸展和收回。</p> <p>8、执行标准：《GA 886-2018公安单警装备 伸缩警棍》</p>

标的名称：执法记录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主机：采用内置摄像头、红外辅助光源、拾音器、扬声器、液晶显示屏及不可更换存储介质，电池采用内置可更换方式，设备主体外表颜色为黑色，外形尺寸$\leq 80\text{mm}\times 60\text{mm}\times 35\text{mm}$，主机重量（外接设备除外）$\leq 170\text{g}$；</p> <p>2、视频功能：视频图像为彩色图像，视频分辨率可设置2560\times1440、2304\times1296</p>

- 、1920×1080和1280×720；在视频分辨率为2560×1440、2304×1296时，视频分辨力≥1000线；在视频分辨率为1920×1080时，视频分辨力≥800线；
- 3、夜视功能：5米范围内应能看清当事人面部特征，10米范围可见人体轮廓，在3m距离处光线能覆盖70%有效面积；
- 4、在各分辨率下录制1小时视频文件大小：当视频分辨率为1920×1080 60帧/秒 ≤3.5GB；当视频分辨率为1920×1080 30帧/秒 ≤2.6GB；当视频分辨率为1280×720 60帧/秒 ≤3.2GB；当视频分辨率为1280×720 30帧/秒 ≤1GB；
- 5、电池工作时间：采用可更换电池供电设计，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连续摄录时间≥20h，待机≥240h。电池充电时间≤4h；
- 6、数据完整性：在正常摄录工作状态下更换电池，取下电池后应能保持设备不断电工作时间≥10min，摄录视音频文件不应丢失或损坏；
- 7、异常报警：应具有电池欠压、存储溢出报警功能。电池欠压报警后电池剩余容量应能保证执法记录仪正常摄录不少于5min，但不超过30min。主电池异常时，可给出报警提示；
- 8、照片像素：执法记录仪拍摄的照片实际最高有效像素数≥7104×5328、4608×3456、4352×3264、4000×3000、3264×2448、2560×1920、2016×1512，保存格式：JPEG。在照片分辨率为≥2016×1512时，视频分辨力≥700线；
- 9、最大记录间隔时间：执法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方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0.07s；
- 10、防水防摔：设备防护等级≥IP68，防摔高度≥3000mm，数据不应丢失；
- 11、外接摄像头：执法记录仪可支持外接摄像头，外接摄像头视频分辨率≥1920×1080；
- 12、车载模式功能：在车载模式下接入充电器后可自动开机，与充电器断开连接后能自动保存摄录文件后关机；
- 13、重点文件标记功能：在摄录过程中应能通过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标记方式为原文件名中包含“IMP”；
- 14、照片放大功能：本机浏览照片时具有照片放大功能，放大后具有缩小、左右移动功能，可放大≥10倍；
- 15、泄漏电流试验：具有充电器接口的执法记录泄漏电流≤0.04mA。
- 16、连拍功能：具备连拍功能，连拍数量可设置为2、3、5、10、15、20、30张；
- 17、存储功能：应能保证执法记录仪连续摄录、录音时长满足5.4.9.1规定的时间及存储照片不少于300张的要求，最大可扩展至128G；
- 18、视音频预录、延录功能：可预录按键触发前≥30s的视频信息，可延录触发后≥60s的视音频信息；
- 19、本机浏览、检索和回放功能：执法记录仪在待机状态下，可一键回放最近一个视音频文件；可以幻灯片方式浏览照片；具有2X、4X、8X、16X、32X、64X、128X快进、快退和暂停等模式；
- 20、操作提示及状态指示功能：操作时具有声音、震动、指示灯三种提示方式；
- 21、时间校正：执法记录仪应能在连接上位机时通过管理软件由管理员手动校正时间或设备自动与时间服务器同步时间，本机应不能修改时间。可通过定位卫星同步时间；

		<p>22、数据完整性：执法记录仪应对存储的数据加以保护，存储的数据不应被本机或未授权的上位机删除的覆盖。编码视频流宜有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认证措施（如：水印叠加），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在出现异常问题时应能重启，重启后已保存的数据不应丢失或损坏；</p> <p>23、日志记录：设备能对运行状态及操作进行日志记录，记录开/关机时间、摄录时间、录音时间和照相等操作。日志记录应准确，日志的读取和清除只能通过上位机系统管理软件操作完成；</p> <p>24、视场角：执法记录仪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分辨率为1280×720时，≥115°；在2560×1440、2304×1296、1920×1080分辨率下，≥120°；</p> <p>25、开机时间：设备开机时间应≤6s；</p> <p>26、显示屏：尺寸≥2.0英寸，显示屏的对比度≥600: 1；</p> <p>27、视频图像质量：执法记录仪记录视频信息在显示及回放时，视频图像不应有明显的缺陷，物体移动时图像边缘不应有明显的锯齿状、拉毛、断裂和马赛克等现象；</p> <p>28、目标指示功能：可通过内置可见光源指示目标所在位置；</p> <p>29、音量调节：可通过相应按键对音量进行调节；</p> <p>30、计时误差功能：样机时间与标准时间计时误差应≤3s/天；</p> <p>31、移动侦测功能：可通过菜单开启移动侦测功能，当侦测区域内有移动物体时，执法记录仪可自动录像；</p> <p>32、无缝对接兼容：所投产品应能无缝兼容本单位现有致业品牌（ZY-CJ03型号）采集工作站，实现执法记录仪时间自动校准、正常充电和正常上传音视频文件；音视频数据应能自动同步至公安交管六合一平台队伍管理系统，应能正常播放并应能完成音视频关联标注考核。因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p> <p>注：①以上第1-31条参数响应情况需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证明资料。②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给采购人核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p>
--	--	---

标的名称：酒精筛查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1、产品具有快速检测酒精功能，以及具有照明电筒、电子口哨、闪光指挥棒、真人语音播报、蓝震动功能；</p> <p>2、具有5个物理按键，其中4个是复合功能按键，1个指挥棒功能键，同时按下OK键和手电筒键实现设备复位功能；</p> <p>3、开机直接进入酒精检测界面，一键完成酒精检测操作，简单快捷；</p> <p>4、当检测到酒精浓度值时震动马达会发出震动、指示灯会闪烁红光提示，可让检测人与被检测人及时了解检测结果；</p> <p>5、进入检测模式时，语音提示“请吹气”，当测试结果出现时，语音会同时播报测试结果；</p> <p>6、采用微型隔离泵循环抽气采样，被检测人只要靠近设备进气口吹气，就能自动采样分析，检测快速，最快1秒钟出结果；</p> <p>7、具备数字显示酒精定量值和语音播报酒精定性（检测到酒精）检测功能，检测结果用数据与图形显示，直观清晰；</p> <p>8、采用凹面式采样口设计，具有导向、收集气体功能；</p> <p>9、具有≥1.54吋彩色LED点阵彩色显示屏；采用3.7V≥3200mAh可充电锂离子电池；电池续航时间≥15小时；</p> <p>10、具有高频高分贝电子口哨功能；</p> <p>11、主机长度382mm±5mm。</p>
---	--	--

标的名称：防刺背心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颜色：防刺服外套颜色应为藏蓝色。</p> <p>2、防刺层保护套材料性能：防刺服防刺层保护套应为黑色，保护套四边应密封且封边均匀一致。</p> <p>3、防刺服防刺层保护套材料的抗静水压性能应能达到GB/T 4744-2013中规定的4级或以上。</p> <p>4、防护面积：防刺层的防护面积应≥0.25m²。</p> <p>5、质量：A类防刺服质量应≤2.8kg。</p> <p>6、防刺性能：A类防刺服应用D1刀具、测试体以24J±0.5J撞击能量对防刺服进行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刺服不应出现穿透。</p> <p>7、耐浸水性能：常温下，防刺服在水中浸泡30min后，应符合防刺性能要求。</p> <p>8、温度适应性：高温将防刺服放入温度为55℃±2℃的恒温箱内，保持4h，然后进行防刺性能试验，试验在10min完成，应符合防刺性能要求。低温将防刺服放入温度为-20℃±2℃的恒温箱内，保持4h，然后进行防刺性能试验，试验在10min完成，应符合防刺性能要求。</p> <p>9、执行标准：《GA 68-2019 警用防刺服》</p>

标的名称：催泪喷射器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1、催泪喷射器外观应洁净，无变形无催泪剂气味。各零部件表面不应有机械损伤、涂层脱落、锈蚀现象，各零部件装配应紧密、牢固。罐体两侧应具有对称的透明观察窗。罐体内催泪剂溶液应均匀一致，无明显油状物，无絮状物。</p> <p>2、结构：横喷型催泪喷射器应由保险盖、横梁、压柄、喷嘴、支撑盖、锥形弹簧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p> <p>3、尺寸：横喷型催泪喷射器外形尺寸应为高176mm±2mm，筒身最大外径39mm±1mm，外罐外径 37.5mm±0.5mm。筒身最大外径40mm±0.5mm，外罐外径 37.5mm±0.5mm。观察窗：宽8mm±1mm，高80mm±1mm。</p> <p>4、质量：横喷型催泪喷射器质量应为200g±5g；</p> <p>5、催泪剂溶液：催泪剂溶液体积为70mL±3mL，包含溶质(合成辣椒素)和溶剂；合成辣椒素应符合GA 1182- 2014的规定，含量为1.5%~2.0% (质量百分比)。</p> <p>6、喷射性能：催泪喷射器喷射应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应大于或等于4m，有效喷射时间大于或等于7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小于或等于 7 mL。</p> <p>7、稳定性：将催泪喷射器放置在温度45℃±2℃、相对湿度95%±2%的 试验箱中120h后，喷射应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应大于或等于4m，有效喷射时间大于或等于7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小于或等于7ml。</p> <p>8、承压安全性：催泪喷射器经980N承压试验后，应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p> <p>9、执行标准：《GA 884-2018公安单警装备 催泪喷射器》</p>
---	--	---

标的名称：肩灯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额定电压：3.7~4.2V；</p> <p>2、闪动频率：8Hz；</p> <p>3、供电电源：聚合物锂电池；</p> <p>4、电源保护：过充、过放、过流、短路、高温充放；</p> <p>5、电源容量：≥500mah；</p> <p>6、充电时间：1-2h；</p> <p>7、工作时间：≥12h；</p> <p>8、充电方式：恒流涓充；</p> <p>9、工作方式：红蓝闪、LED照明；</p> <p>10、可视距离：晴朗夜空≥500米肉眼可视；</p> <p>11、重量：≤12.5g；</p> <p>12、规格：≤70×47×39mm；</p> <p>13、安装方式：夹扣</p> <p>14、使用环境：-20℃~60℃</p>

标的名称：雨衣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1、执行标准：《警服 风雨衣（报批稿）》；</p> <p>2、面料规格：荧光黄色的聚氨酯湿法涂层布；</p> <p>3、100%防水PVC涂层，高强度反光条，带帽子，有防盗防水口袋。</p>
---	--	--	--

标的名称：夏季头盔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结构：由壳体、缓冲层、佩戴装置、面罩等组成。壳体头盔不应有凹痕、碎裂、尖锐角刺等缺陷。护目镜连接件不得超过壳体外表面7mm，系带等其他连接件不得超过壳体内、外表面3mm，连接件不得有毛边。边沿应镶嵌软质圆钝的缘圈。帽沿和盔壳连接要可靠且能拆卸。</p> <p>2、缓冲层用能较多地吸收碰撞能量，对人体无毒、无害的材料制成。</p> <p>3、佩戴结构应保证佩戴牢靠舒适，解脱方便。系带宽度为19mm±1mm。</p> <p>4、质量：≤0.9kg</p> <p>5、执行标准：GA 295-2001《警用摩托车头盔》</p>

标的名称：冬季头盔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颜色：瓷白</p> <p>2、产品结构：由壳体、缓冲层、佩戴装置、面罩等组成</p> <p>3、佩戴装置性能：佩戴牢靠舒适，解脱方便，可承受90kg的拉力。</p> <p>4、头盔质量：≤1.5g</p> <p>5、执行标准：GA 295-2001《警用摩托车头盔》</p>

标的名称：钢叉、盾牌、长棍、装备架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钢叉：</p> <p>1、材质：杆体不锈钢，手柄采用进口高强度塑料</p> <p>2、质量：1.8kg±0.1kg</p> <p>3、收缩长度：1100mm±10mm</p> <p>4、伸展长度：1820mm±10mm，月牙环最大间距：420mm±10mm</p> <p>5、抗拉强度：竖直方向可承受400N以上的拉力</p> <p>6、特点：不锈钢杆体伸缩自如，锁紧结构简单可靠，外表无尖锐棱角，既可保证执勤人员的安全，也能有效的制服歹徒。</p> <p>盾牌：</p> <p>1、盾体材质为PC，盾体上部有约0.5mm厚金属防砍包边内嵌直径约3mm钢丝，盾体厚度≥3.5mm。</p> <p>2、外形尺寸：最大长度1000±5mm，最大宽度600±5mm</p> <p>3、防护面积≥0.45m²。</p> <p>3、质量≤4.1kg。</p>

1		<p>5、透光率：透明防暴盾牌的盾体透光率应$\geq 72.4\%$。</p> <p>6、耐冲击强度：防暴盾牌应能承受147J动能的冲击，冲击后受力点不应有穿洞。不透明防暴盾牌设置观察窗时，观察窗也应能承受147J动能的冲击，冲击后受力点不应有穿洞或贯穿性开裂。</p> <p>7、耐穿刺性能：防暴盾牌应承受147J动能的穿刺穿刺后受力点不应有直径大于4.7mm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20mm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不透明防暴盾牌设置观察窗时，观察窗也应能承受147J动能的穿刺，穿刺后受力点不应有直径大于6mm穿洞或贯穿性开裂。</p> <p>8、耐击打强度：防暴盾牌应能承受线速度为$18\text{m/s} \pm 0.3\text{m/s}$、能量为$342\text{J} \pm 13\text{J}$的击打，击打盾体不应破碎，击打后盾体无凹陷。</p> <p>9、耐刀砍性能：防暴盾牌的上边沿应能抵御线速度为$8.5\text{m/s} \pm 0.5\text{m/s}$、能量为$100\text{J} \pm 5\text{J}$的击砍，试验后刀砍痕迹深度应小于或等于31.5mm。</p> <p>10、执行标准：GA 422-2019《警用防暴盾牌》</p> <p>长棍：</p> <p>1、外观：长警棍表面应光滑，无明显的凹坑突起、起泡、毛刺、尖角、划伤、锈蚀和起皮等缺陷，握持端应有防滑结构，金属部件应进行防腐蚀处理。</p> <p>2、颜色：棍整体应为黑色。</p> <p>3、尺寸：棍体总长度应$\geq 1.58\text{m}$，棍体外径$\geq \phi 30\text{mm}$。</p> <p>4、质量：长警棍质量应$\leq 1.04\text{kg}$。</p> <p>5、柔韧性：长警棍在外力作用下应能弯曲，且两端夹角为120°时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p> <p>6、执行标准：GA 1124-2013《长警棍》</p> <p>装备架：</p> <p>1、防暴装备架可快速进行防暴装备的取放，可放置头盔、防刺服、钢叉、抓捕器、防暴棍等多种常规防暴器材。</p> <p>2、材质：铝合金，表面喷塑</p> <p>3、收纳方式：开放式</p> <p>4、安装方式：组合可拆卸式，手动安装</p> <p>5、产品尺寸：\geq长102×宽67×高97cm（$\pm 5\%$）</p> <p>6、产品重量：约20kg</p>
---	--	---

标的名称：指挥棒（发光）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1、发光式道路交通多功能指挥棒由发光部分、手柄部分(含控制部分)可充电电池(组)和挂绳(或挂钩等其他携带配件)等组成。</p> <p>2、外形尺寸和颜色：外形为圆柱形;总长度$\leq 295\text{mm}$，发光部分外径$\leq 35.5\text{mm}$</p> <p>3、质量：多功能指挥棒的质量应$\leq 218\text{g}$。</p> <p>4、功能：应具有强光常亮、弱光常亮和频闪功能。发光式道路交通多功能指挥棒的供电电压低于标称电压值的85%时，应能给出欠压指示。</p> <p>5、发光强度：红色发光部分及白色发光部分在强光常亮及弱光常亮状态下的发光强度均应处于1cd-4cd范围内。同一区域，强光常亮与弱光常亮状态下发光强度的差值应大于等于2cd;同一区域，强光常亮及弱光常亮状态下发光应均匀。</p> <p>6、频闪频率：频闪频率应在$3\text{Hz}\pm 1\text{Hz}$范围内。发光式道路交通多功能指挥棒频闪的亮暗时间比应为(1: 3)~(1: 08)</p> <p>7、电子警哨功能：10cm处警哨声压$\geq 124\text{dB(A)}$，100cm处警哨声压$\geq 108\text{dB(A)}$</p> <p>8、连续工作时间：连续工作时间应$\geq 8\text{h}$</p>
---	--	--

标的名称：手铐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外观：手铐表面做氧化处理，光滑无毛刺，色彩均匀，无剥落、起泡等缺陷。金属手铐的左、右铐体和扇梁形状一致，无明显扭曲变形。金属手铐铐体及扇梁的边角圆滑整齐，三排齿的齿形完整，无缺损。</p> <p>2、结构：金属手铐由左、右铐体和三排齿的扇梁、链座、链环、钥匙等组成。</p> <p>3、尺寸：铐体间距L为(52-56) mm、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小孔径H为$55\pm 2\text{mm}$、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大孔径B为$82\pm 2\text{mm}$。</p> <p>4、颜色：铐体表面颜色为铄金色，左、右铐体颜色一致，无明显色差；扇梁为亚光银色。</p> <p>5、质量：（不含钥匙和包装）$\leq 255\text{g}$。</p> <p>6、灵活性：金属手铐的钥匙能从正、反两面插入锁孔解除反锁和开启手铐。金属手铐的钥匙能插入反锁定位锁孔实现手铐反锁，反锁定位拨片运行灵活、顺畅。金属手铐的扇梁转动灵活、无阻滞。</p> <p>7、反锁定位：金属手铐在锁闭并反锁定位状态下施加1500N静压力，不出现啮合松动或失效现象。</p> <p>8、防拨性能：金属手铐的三个锁齿相互独立，在拨动任意一个锁齿时，其余两个锁齿不联动。金属手铐在锁闭状态下，防拨净工作时间均达到2min。</p> <p>9、耐用度：金属手铐用钥匙正常开启、锁闭为一个循环，经过7000次循环（每1000次循环后反锁定位1次）后，金属手铐能啮合牢固可靠；不被逆向拉开。</p> <p>10、耐腐蚀性：手铐耐腐蚀等级\geq简易6级。</p> <p>11、执行标准：《GA 1512-2018 公安单警装备 金属手铐》</p>

标的名称：护膝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1、结构尺寸：护肘的结构由外壳、面料、EVA发泡缓冲垫、里料、捆带构成。</p> <p>2、颜色：黑色。</p> <p>3、外观：成品形状规整、平展、整洁，零部件之间结合及定位位置准确，无明显偏斜。面料、里料以及辅料表面无破损、断经、断纬、较大的纺织疵点、涂层不均等现象。面料涂层无粘连、无脱层、无异味。</p> <p>4、耐冲击力性能：护肘护膝应承受$\geq 4.9J$的动能≤ 10次的冲击，冲击后受力点无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25mm之外出现破裂。</p> <p>5、锦丝搭扣带扣合强度 $\geq 8.9N/cm^2$</p>
---	--	--	---

标的名称：冬季棉白手套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锦纶材质，内里加棉。</p> <p>2、产品反光掌心贴“禁止通行标志”，手背贴“导向标志”，依据交通指挥规范手势和中国道路标志图案而定。</p>

标的名称：事故勘察箱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配置清单：多功能停车牌1个、警戒隔离带1个、三十米布卷尺1个、轮胎压力表1个、LED电筒1个、三米钢卷尺1个、塑柄放大镜1个、红印泥1个、指南针1个、钢丝钳1把、多功能工具刀1把、活动扳手1个、手术剪1个、直头止血钳1个、直头镊子1个、粉笔盒1个、粉笔1个、记录笔1个、记号笔（红）1个、记号笔（黑）1个、交通事故绘图模板1个、医用手套1双、汗布手套1双、物证塑料袋（大）1个、物证塑料袋（小）1个、立式铝合金箱1个。</p>

标的名称：多波段手电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十波段匀光一体式勘查光源，以刑侦一线实战需要，光源采用LED，单镜头输出十个波段的新光源，使用可充锂电池，达到持续工作≥ 3小时从可见波长可选择色光照明勘察。</p> <p>2、该产品用于搜寻、呈现案件现场的指纹、足迹；检测体液、毒物、农药、爆炸残留物、文检等方面的勘验工作，是刑事技术人员理想的特种光源工具。</p> <p>3、输出波段：白光6500K、红、绿、蓝、黄、品、青、橙红、青绿、蓝白</p> <p>4、可变光源功率：$\geq 5W$</p> <p>5、寿命：≥ 50000小时</p> <p>6、工作电压：3.7V</p>

标的名称：摩擦系数测定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摆动的力矩：$\geq 615000\text{g}\cdot\text{mm}$</p> <p>其中摆重量：$1500\pm 30\text{g}$</p> <p>摆重心矩：$410\pm 5\text{mm}$</p> <p>2、橡胶片对路面的正向静压力：$\geq 2260\text{g}$</p> <p>3、摆头倾斜$5^\circ$处自由放下到摆动停止的次数$\geq 70$次。</p> <p>4、橡胶片外边缘距摆动中心距离$\leq 508\text{mm}$。</p>
---	--	---

标的名称：警示反光标志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材质:铝板、不锈钢支撑架</p> <p>2、展开尺寸:$\geq 1440\times 840\times 475\text{mm}$</p> <p>3、折叠尺寸:$\leq 590\times 840\times 55\text{mm}$</p> <p>4、产品重量:$\leq 10\text{KG}$</p> <p>5、外挂警示灯工作时间:$\geq 30$小时(内置电池充电)</p> <p>6、警示距离:500-800米</p> <p>7、警示牌内容按要求定制（正面上牌内容：前方事故、正面下牌内容：减速慢行；背面上牌内容：警察临检、背面下牌内容：向右导向标志）</p>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
3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付款进度安排	<p>1、签订合同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p> <p>2、项目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p>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严格按国家三包法要求完成售后服务。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谈判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2.安装调试：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的检验要求：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各项指标符合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7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中约定。
8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除以上内容外，谈判小组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谈判小组成员在签署谈判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谈判小组

一、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谈判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谈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六、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3.4.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投标（响应）函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3	投标文件针对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内容	投标文件针对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内容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谈判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满足《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谈判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

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谈判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最后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最后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1.出具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5.3.12.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 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价格评审

采购包1:

价格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 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	---------	------------

1	合计	100.00%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评审系数。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 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	--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谈判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谈判小组义务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谈判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谈判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谈判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 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 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履约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人地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包装方式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4. 其他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